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- 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。
-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1,849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607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262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623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543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47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81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86%；反对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6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274%；反对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